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年12月31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：15至2022年1月17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722,868,8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,569,897,2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52,971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13,385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%；反对票 9,483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5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44,350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84%；反对票 9,483,352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19,951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票 2,9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50,91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10%；反对票 2,917,60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19,961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票 2,9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50,92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11%；反对票 2,907,60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吉林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19,961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票 2,9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50,92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11%；反对票 2,907,60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19,899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票 2,95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50,865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7%；反对票 2,954,05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688,500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%；反对票 34,353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99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 119,465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7.66%；反对票34,353,682股；弃权票0股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88,527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1%；反对票34,326,6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.99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19,492,8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7.68%；反对票34,326,682股；弃权票0股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688,527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1%；反对票34,326,6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.99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19,492,808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77.68%；反对票34,326,682股；弃权票0股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,719,961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%；反对票2,90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7%；弃权票0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50,926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11%；反对票2,907,600股；

弃权票 0 股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1,719,961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票 2,9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7%；弃权票 0 股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票150,926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8.11%；反对票2,907,60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